“点线面”工作法激活主题活动“一池春水”

——专访山东省高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业宗

高密市人大常委会以“激发履职热情”为出发点,建立代表履职档案;以“服务中心大局”为着力点,建立专业代表小组。开创“线上+线下+连线”三线工作法,织密联系群众的民情信息网,全面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解决民忧。2023年以来,高密市各级人大代表通过“三线”衔接联动,履职更加便捷高效,走访接待群众160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900余起,兴办民生实事500余件。高密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履职尽责、服务大局、争作表率”代表主题活动为统领,夯实基本面,促进代表阵地规范性;巩固精准面,确保代表监督实效性;扩大影响面,提升代表引领示范性;拓宽服务面,增强代表履职积极性,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优势,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集智慧、凝聚合力。

访谈 FANGTAN

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和生动实践。如何做好这篇“联系”文章,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对此,山东省高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业宗向记者介绍,2023年以来,高密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六个带头”“六个争一流”要求,通过“点线面”工作法,组织1009名各级人大代表入社区、到企业、访群众,建真言、出实招、谋发展,共开展视察调研175次、走访选民2300余人次,提出议案建议200余条,全力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迸发了代表践行初心、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1 聚焦“两点”创新实践 倾力打造代表履职尽责有活力、高效力的主阵地

“坚持守正创新,搭建代表履职新阵地,推动代表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利,履行好服务人民的义务,让代表主题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孙业宗如是说。

孙业宗说,高密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两点”,激活代表履职的“兴奋点”。

以“激发履职热情”为出发点,建立代表履职档案。闭会期间,高密市人大常委会将五级人大代表既编入代表小组又入驻活动阵地开展活动。孙业宗表示:“为更好地激发代表履职活力,高密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代表履职积分管理考核办法》,针对代表出席会议情况、发表审议意见、提交意见建议、向选民述职、联系群众、遵纪守法等7项主要履职事项进行细化赋分,建立代表履职量化管理档案,实现了对代表履职情况的动态精准管理,强化了代表履职刚性约束,提升了代表履职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鼓励镇级人大实行‘月调度、季总结、年考评’制度,把政治意识、综合素质和履职实绩作为考评辖区人大代表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通过评比考核和表彰奖励措施,充分调动代表积极性,把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落到实处。”

以“服务中心大局”为着力点,建立专业代表小组。高密市人大常委会突破选区限制,将教育、法律、农业、文化、经济等领域的各级人大代表汇聚在一起,组建7个专业代表小组,每个小组10至15人,引导代表在专业领域建言献策、争做服务发展的先锋。各级代表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把专业知识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能,把贴心服务转化为实现人民美好向往的行动纲领,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教育代表小组提出“家校社协同育人”建议,持续推进“双减”政策落实;文学艺术代表小组提出“推动传统文化‘四进’”建议,助力红高粱文化接续繁荣;农业农村代表小组提出“加快‘家庭农场’规范发展”建议,助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卫生专业人大代表小组提出“组建‘一站式’免费病房陪检服务队伍”建议,全方位提升群众就医的满意度……“130余项专业化建议是代表主题活动取得的实实在在的成效,真正让群众的愿望、呼声成为推动改革发展的良方。”孙业宗说。

2 统筹“三线”衔接联动 着力织牢代表联系群众高密度、常态化的民情网

孙业宗介绍,高密市人大常委会开创“线上+线下+连线”三线工作法,织密联系群众的民情信息网,全面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解决民忧。2023年以来,各级人大代表通过“三线”衔接联动,履职更加便捷高效,走访接待群众160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900余起,兴办民生实事500余件。

线上采用“四码民情通”。积极推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数字化转型,探索“码上提、码上收、马上分、马上办”新模式,群众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便可登录“四码民情通”小程序,实现代表与群众“隔空互动”。通过建立吸纳民意、办理诉求、监督问政的网上服务群众机制,广泛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加强分析研判和分类施策,把群众的网上呼声转化为代表的履职方向和政府的改革事项,让“问题清单”成为“责任清单”,在触网用网中凝聚社会共识、体现人民意志,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我4月份在小程序上提出的‘增加到市民之家的公交线路’建议,没想到5月份就开通了3条公交路线,人大代表的办事效率真高!”市民张先生对“四码民情通”连连称赞。

线下用活代表家站室。按照“下楼出院”要求,依托“德邻客厅”“平安小院”等群众集中的地方建设代表之家、站、室,打造以家为中心、站为脉络、室为特色的代表履职平台体系,把人大代表履职触角延伸到基层前线,切实把问题解决在“群众家门口”。“我们围绕高标准打造‘十五分钟代表服务圈’,截至目前,共建成代表之家3处、代表联络站56处、代表工作室72处。”孙业宗表示,“下一步,高密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建好代表联系群众的前沿阵地,发挥好代表之家、站、室作用,展现好人大代表履职情况,回应好群众诉求落实情况,反馈好政府办理代表建议情况,既让群众直观了解人大代表履职成效,也让代表在展示履职成效中增强了使命感、自豪感。”

连线代表局长面对面。创新开展“代表·局长面对面”活动,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通过问题收集、研判转办、集中会商、办理反馈、跟踪督办五个环节,实现代表建议即时提、政府部门及时应,跑出了解决问题的“加速度”。孙业宗说:“人大代表的身后是广大人民群众,他们带着群众的嘱托与局长面对面提问交流,局长主动表态、公开承诺,在一问一答间,将一条条代表建议化作一件件民生实事。2023年以来,共举办活动7期,代表围绕中小企业融资、职业教育、道路交通、金融续贷转贷等方面提出65条高质量的意见建议,相关部门采纳并予以重点推进。”

3 坚持“四面”协同发力 全力构建代表服务发展全方位、系统化的大格局

高密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履职尽责、服务大局、争作表率”代表主题活动为统领,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优势,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集智慧、凝聚合力。

夯实基本面,促进代表阵地规范性。镇级人大是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密市的五级人大代表中,镇级人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64%,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最直接的桥梁纽带,是做好人大工作的主要力量和重要基础。孙业宗介绍,高密市人大常委会健全镇级人大工作机构和制度规范,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街道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在3个街道设立人大工作委员会,健全完善了镇人大工作十项制度和街道人大工委七项制度,创新实施了镇级人大议事制度。深入实施“1244”工作安排,要求各镇级人大每年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召开两次镇级人代会、开展不少于四次监督活动,规范了镇级人大履职方式,保障了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工作常态化。

巩固精准面,确保代表监督实效性。把市委决策的重点、政府工作的难点、群众关注的热点、改革遇到的堵点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实施视察与调研、明察与暗访、代表监督与群众监督、专题询问与跟踪问效相结合的监督方式,形成横到边、竖到沿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使监督工作更实、更准、更专,以人大刚性监督精准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落实、见效。孙业宗举例说:“2023年7月,在全市食品安全情况专题调研中,调查组分组行动,兵分两路,一组赴凤仪食品有限公司、凯加食品有限公司‘明察’,一组深入豪佳幸福路幼儿园、密贸市场等单位‘暗访’,和人民群众亲切交谈,真正在一线收集意见、发现问题、寻求对策,形成高质量意见建议10条,得到市委采纳和转办。”

扩大影响面,提升代表引领示范性。高密人大健全奖励表彰机制,持续开展“最美人大代表、高质量代表建议、代表建议办理先锋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标兵”评选表彰活动,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设立专栏,全方位、深层次展现代表履职风采,多角度、多形式呈现代表活动亮点,对事迹特别突出的代表开展专访,及时推介宣传,在全社会树立人大代表良好形象,架起了一座让群众了解代表,让代表走向群众的桥梁。孙业宗说:“2023年,我们评选出55名‘最美人大代表’、42件高质量代表建议、20个代表建议办理先锋单位、20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标兵,在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进行了隆重表彰。8名代表荣登潍坊市‘挂帅出征’百强榜和‘创二代’民营企业家先锋榜,形成了尊重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新风。”

拓宽服务面,增强代表履职积极性。聚焦“拼经济”主旋律,组织引导各级人大代表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全面贯彻市委关于强化产业集群服务工作部署,成立机械装备、纺织服装、安防用品、医养健康4个产业集群代表小组和产业代表联络站,聚焦主责主业,助推产业发展。先后举办产业前景研讨会42次,提出“加强机械装备核心技术攻关”“延伸纺织绿色印染链条”“打造安防用品产业名城”“厚植‘大健康’产业发展潜能”等意见建议26项,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劳动保护用品交易会”等各类产业展会38场,开展“问需于企办实事”“人大代表银企对接会”“地产互采”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土地供应、施工手续等发展难题210多项,积极推进精细化工、机械制造、生物科技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10余项,推动企业抱团发展、集群突破,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报记者 李艳龙 通讯员 荆伟)

代表约见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应成为常态

■ 张天科(陕西)

人大代表约见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是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职权。近年来,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完善人大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先后组织开展了人大代表约见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对于丰富代表履职内容,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探索人大更加行之有效的监督工作新思维、新举措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然而,从目前代表工作的实践看,代表通过视察、调研、检查等各项活动,发现问题、主动约见的意识尚未树立起来,提出约见的很少,活动的开展主要还是依靠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和引导。

造成这些不良现状的原因主要是现有法规制度过于原则,缺乏操作性;部分人大代表在依法履职意识上存在偏差,还存在“多栽花,少找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不愿出风头,惹麻烦;尤其在代表约见活动结束后,如何反馈和督促约见建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普遍缺乏问责措施,以致出现约见后的问题解决难、落实难,造成“一约了之”,致使代表约见制度无法得到很好的实施。

为认真贯彻代表法关于代表在视察过程中,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规定要求,促进代表约见制度常态化、规范化,笔者建议:

一要进一步增强代表约见意识。各级人大代表一定要牢固树立人大代表为民代言的主人翁意识,不断增强“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不忘初心使命,敢于仗义执言,积极开展约见活动。“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要切实增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的意识,积极应约,主动约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与协商,促进约见问题解决,不应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推诿不见。

二要不断完善代表约见制度。时下,地方人大常委会要在坚持法律规范、完善代表约见制度的前提下,应细化约见的程序和内容,对代表可以就哪些问题提出约见,人大常委会如何把关、如何联系安排,以及约见问题办理程序与完成时限等进行具体规定;应明确人大常委会对代表约见工作的后续监督职责,在约见活动结束后,形成以代表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意见、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当场答复的内容、办理代表建议意见的措施与办法、完成时限等为主要内容的《约见会纪要》,并督促办理,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结果。

三要改进代表约见方式,拓展约见范围。一方面积极探索开展以代表小组为单位的约见,并向乡(镇)街道人大代表延伸。代表小组约见可以以“人大代表之家”这一平台为基础,向乡(镇)街道人大代表扩展,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行权搭建新的交流平台,为人大代表提供更多反映群众意见、诉求的机会,从而充分调动人大代表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方面还应探索尝试人代会期间的代表约见制度,丰富约见范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都要安排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在审议中,代表如遇有不理解或视察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可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书面约见申请,并由大会秘书处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办理约见的具体事项。通过约见,增进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的了解,促进问题的有效解决。

四要健全保障代表约见措施。应结合每年确定的视察议题,针对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在一些议题中安排约见活动,提高监督成效。同时应对代表提出的约见要求积极支持,保障支持代表通过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助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在代表约见过程中,无论是与会代表反映的问题还是政府部门负责人约见答复,或者是常委会领导向政府部门提要求、促落实,都要尽量通过当面互动,现场达成共识,促进解决问题,确保约见活动真正达到预期目的。在此基础上,还应建立健全代表约见问责机制。如若发现相关国家机关负责人不接受约见或对代表约见推诿扯皮,敷衍了事,态度恶劣者,人大应组织进行调查,必要时采取述职评议、民主测评监督措施,确保约见不走形式,保障约见活动成效。

五要加强约见事项落实的后续监督。在约见活动结束后,人大常委会还应适时组织相关工委、代表和相关人员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代表在约见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加以解决,并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情况。如果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理由正当的,应责成被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所在单位重新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再次答复代表,办理结果书面抄送同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对个别敷衍应付的国家机关负责人,要通过刚性的措施予以批评纠正,对情况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及时向同级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真正体现人大监督的实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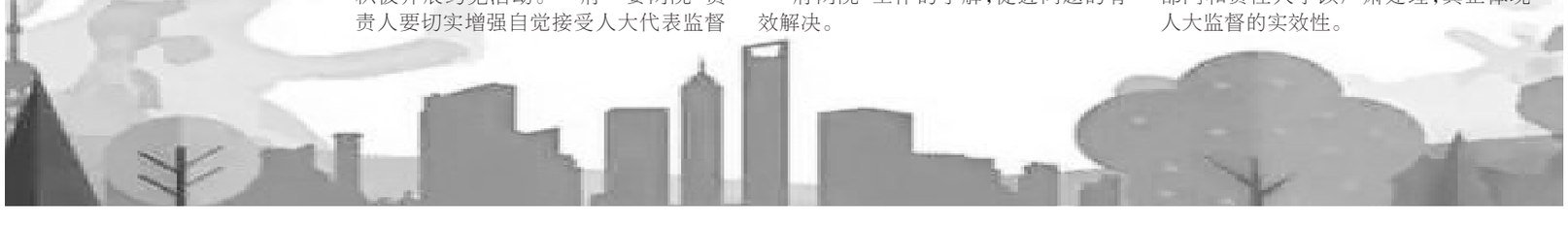

表决工作报告决议应注意的问题

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工作报告经代表审议后,都要由代表大会对工作报告进行表决。根据近年来人大实践,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工作报告经代表审议后,报告机关要根据代表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后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表决工作报告是对整体工作进行表决

工作报告是工作的文字表现方式,它与实际工作比较,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审议工作报告,目的是准确地评价国家机关工作,推动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从文字上说,当然要求工作报告文风朴实,语言简练,讲实情,重实际,减少一般性议论。但不应该以文字表述审议代替报告内容审议,也不能简单以报告内容来评价工作,更不应当把对整体工作进行评价等同于对报告人进行信任投票。因此,对工作报告决议表决必须与评价整体工作结合起来,既要看文字,更要看内容;既要看报告人,更要看整体工作;既要看现象,更要看本质。代表的审议意见无论是建设性的还是批评性的,不应该仅仅关注工作报告如何修改,更重要的是关注做了什么工作、做得怎样,工作部署是否得当、如何改进等。要通过对工作报告内容和有关材料的分析,结合了解和掌握的实际工作情况,准确地看待和评价工作。

▶表决工作报告决议是代表个人参加表决、集体决定

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每位代表都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在认真审议和充分发表意见基础上,按照“一人一票、每票权重相同”“尊重多数、保护少数”的原则表决通过。

人大通过有关工作报告的决议,不是某个或者某些代表个人的意见,是建立在某个或者某些代表个人意见的基础上,集中了代表们的集体智慧。代表个人无权作出任何决议。代表个人行使表决权,并不能直接决定人大全体会议的表决结果,而是代表个人参与形成国家意志。

▶代表应当依法行使表决权

表决是人大会议集体决定问题的法定形式,也是代表对工作报告表明最后态度的法定行为,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代表应当积极参加大会表决。

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代表参加本级代表大会表决,对交付表决的事项,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代表的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各位人大代表在表决各项议案和报告时,要牢记自己是人民选出来的代表,在充分反映选民或选举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从全体人民的利益出发考虑问题,处理好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投好神圣的一票。作为中共党员的代表,还要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切实贯彻党委意图,依照法定程序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选自《怎样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一书)